

# 德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德科协〔2019〕51号



## 德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德阳市科协学术交流项目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加强德阳市科协学术交流项目经费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绩效，制定《德阳市科协学术交流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德阳市科协学术交流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学术交流氛围、激发全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活力，规范和加强学术交流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德府发〔2014〕16号）精神，结合科协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术交流项目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用于支持市级学（协、研究）会及其他科协所属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提升学术交流水平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协所属组织是指市科协主管或作为团体会员加入市科协，并经德阳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及社会服务机构等科技类社会组织。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遵循科学设立、合理分配、使用规范、注重绩效的原则。

## 第二章 项目范围

第五条 项目经费资助范围：

（一）市科协所属组织自行举办的综合性学术交流活动或学术年会；

(二) 市科协所属组织牵头承办的专题学术研讨活动;

(三) 市科协所属组织与国家级、省级学术团体联办的,并在德阳举办的重大学术交流及专题学术研讨活动;

(四) 市科协所属组织承办的、在德阳举办的国际性学术交流和专题学术研讨活动;

(五) 市科协所属组织开展的与本行业、本领域、本专业相关的重大课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等活动;

(六) 经市科协确认的其他重大学术交流活动。

###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六条 市科协每年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财政预算经费安排,确定年度立项项目和编制经费补助方案。

第七条 具备条件承担项目的科协所属组织均可申报。申报单位须符合可负责、可问责的独立法人;具备保障项目实施的人才、经费、管理等基础条件和承接能力;申报项目内容真实、实施方案可行、经费预算合理,项目实施后效益明显。

第八条 市科协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年初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制定申报指南;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编制申报书和工作方案,并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申报资料。原则上每年集中申报一次。

第九条 申报条件:

(一)学术交流主题紧扣本学科、本行业、本专业发展趋势，紧扣德阳经济、社会、科技发展的重要问题；

(二)针对规定的课题，采用学术报告、座谈、研讨、演讲、展示、实验、课题调研、发表成果等方式进行；

(三)征集论文达到一定标准；

(四)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科技工作者达到一定规模；

(五)邀请专家的层次、参加活动的科技人员符合相关要求；

(六)学术交流活动能取得决策咨询、政策建议、会议综述、研究成果等方面的成效。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报项目不予资助：

(一)申报单位不具备项目实施基本条件的；

(二)未按时报送上年度项目完成总结材料的；

(三)上年度项目完成质量较差的；

(四)组织机构未按规定年检和年检未合格的；

(五)有违反国、省、市有关规定被取消当年申报资格的。

**第十一条** 市科协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对初审合格的项目组织专家组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评审确定，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市科协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拟定项目经费资助方案，并提交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行文通知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三条** 获准补助的项目，市科协将根据确定的金额对项

目进行款项划拨。

**第十四条** 项目一经批准，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调整，且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期间，承担单位按照申报方案、进度安排组织开展工作。市科协随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因特殊原因需延期或中止完成的实施项目，需向市科协正式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或中止。无正当理由而未按期完成的项目，将追回资助经费，并进行通报。

#### **第四章 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科协是学术交流项目经费的管理单位，负责向市财政申请项目经费的年度预算，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经费拨付，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须遵循“择优支持、公开透明、科学规范、专款专用”的原则，主要用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项目范围，具体使用包括：

（一）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的工作经费。包括差旅费、通讯费、资料费、印刷费、论文集编印出版费、材料制作费、耗材采购费、项目检查评估费等；

（二）举行学术交流活动的会务费。包括场租费、宣传费、餐费、交通费、住宿费、培训费等；

（三）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的劳务经费。包括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劳务费、工作人员劳务费等；

（四）其他与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相关的费用。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接收拨款单位必须一致，单独建账，专款专用，按计划支出，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管理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挪用或挤占。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对外投资、基本建设等支出，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奖金等各种福利性支出及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 第五章 项目的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使用单位须严格管理程序、规范操作，建立健全内部管控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总结验收材料，报告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市科协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并将评价和检查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不按立项要求执行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给予批评并限期改正；对于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一经发

现，取消原申报项目，同时取消三年内项目申报资格；对于经查实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项目经费的，市科协将会同市财政局收回该经费，对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或移交司法部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德阳市科协学术交流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德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

---